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約用人員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健人字第1071100582號函訂定，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健人字第1101160067號函修正名稱及第1點、第3點、第4點、第5點、第6點、第7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健人字第1111160091號函修正第6點附表6，並溯自111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健人字第1121160375號函修正第3點、第6點及第6點附表6，並自112年6月16日生效

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健人字第1131160020號函修正第5點附件1、附件5及第6點附件6，並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國健人字第1131160230號函修正第2點、第7點及第5點附件2，並自113年4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國健人字第1141160270號函修正第5點附件1，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國健人字第1141160253號函修正第6點附件6，並溯自114年1月1日生效

- 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規範本署約用人員人事管理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約用人員，係指本署非依公務人員相關法規，以人事費以外經費進用，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不定期契約約用人員。
- 三、約用人員依其工作內容性質及職責繁重程度，區分職稱、等級與資格條件如下：

## (一)約用英語編譯：

1. 碩士級：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曾在英語系國家工作至少二年或具英語編譯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2. 學士級：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曾在英語系國家工作至少二年或具英語編譯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約用資訊人員：

1. 碩士級：國內外資訊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具與擬任工作有關之訓練或經驗。
2. 學士級：國內外大學資訊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具與擬任工作有關之訓練或經驗。

(三)約用法務人員：

1. 碩士級：國內外法律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具與擬任工作有關之訓練或經驗。
2. 學士級：國內外大學法律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具與擬任工作有關之訓練或經驗。

(四)約用專業人員：

1. 碩士級：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具與擬任工作有關之訓練或經驗。
2. 學士級：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具與擬任工作有關之訓練或經驗。

(五)約用行政人員：

1. 學士級：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具與擬任工作有關之訓練或經驗。
2. 副學士級：國內外專科畢業得有副學士學位，具與擬任工作有關之訓練或經驗。

#### 四、遴選小組組成

- (一)成員至少三人，由職務出缺單位主管或簡任層級人員擔任召集人，連同本單位或其他單位科長以上人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共同組成遴選小組，本於公平、公開、公正原則，對參加遴選人員之儀態、言辭、才識予以評比，選出最適任人員。
- (二)為期公正客觀，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不得擔任所屬單位遴選小組之成員。

#### 五、遴選程序

- (一)職務出缺：由出缺單位簽陳署長核定「約用人員出缺職務簽報表」(如附件一)。
- (二)職缺公告：由人事室於本署網站、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或相關就業服務網站刊登職缺遴選公告，公告內容含職缺數、資格條件、工作內容、服務地點、收件期限、遴選等報名事項及所需繳交履歷資料，公告期間至少三日(不含例假日)，應徵者於投件時，應註明應徵之單位名稱及職缺名稱，收件窗口為人事室。
- (三)甄試作業：
- 1、人事室就應徵人員履歷資料進行初審，造具「約用人員職缺應徵人員名冊」(如附件二)，連同應徵人員履歷表及相關資料，移請出缺單位辦理甄試。
  - 2、每一職缺符合遴選資格者少於三人時，出缺單位應均通知參加面試(評分表如附件三)；符合遴選資格者超過三人時，以不少於三人為原則。
  - 3、由出缺單位排定甄試時間，安排面試，並得視實際需要舉辦筆試，筆試試務作業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約用人員筆試試務作業須知」辦理，考試時間以八十分鐘為原則。
  - 4、遴選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每一應試人之得分，以遴選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分數。僅辦理面試者，面試成績須達八十分，方達錄取標準；兼採面試及筆試者，面試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筆試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面試成績須達八十分、面試及筆試總成績須達七十分，方達錄取標準。
  - 5、錄取名單：出缺單位將「遴選評分結果表」(如附件四)、「遴選結果清冊」(如附件五)並同筆試試卷簽會人事室複核並簽陳署長核定。除正取人員外，得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二倍，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同單位性質相近、等級相同之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三個月，自遴選結

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四)公告遴選結果：

人事室應將遴選結果之錄取名單(含正取與候補人員)公告於本署網站，俾利應徵人員查詢。

六、薪資報酬

(一)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如附件六)標準支給。

(二)公開遴選錄取人員倘有性質相近、等級相當(待遇低於擬敘薪級之職前年資，視為等級不相當)之服務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予採計)，得於到職後三個月內填具「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約用人員提敘薪級審查表」(如附件七)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專案簽報署長核定提敘薪級，以提敘至第五級為限，並溯自到職日起生效。逾限申請而核准者，自申請之日生效。

(三)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依行政院訂頒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未規範事項，除考核事項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約用人員考核要點」辦理外，悉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